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教育部100.02.14臺文字第100023838號函核定
113.12.11 113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5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30 113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05.21 113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06.02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057620號函通過
115.01.21 11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03.25 11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03.31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50033646號函修正後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

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本校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分為英文或中文，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除國際專修部外，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1：國籍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文件並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佛光大學國際招生系統」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上網填報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四條辦理。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參仟美金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副學士、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學士、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八、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一、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十五、本校招收已在台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六、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我國學生收、退費標準載於招生簡章，並以會計室公告為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新增國籍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u>本校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分為英文或中文，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除國際專修部外</u>，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提供的學歷是由	四、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u>中文為母語人士</u>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	增訂本校授課語言以每年簡章公告內容為準，修改外國學生語言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1: <u>國籍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u>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2: 英語系國家: 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 (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1: <u>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u>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2: 英語系國家: 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 (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五、<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u> 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u>檢具下列文件並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佛光大學國際招生系統」辦理申請入學</u> (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上網填報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	五、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u>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u> (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上網填報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新增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訂定簡章詳列相關事項並調整字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四條辦理。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參仟美金以上或政府、<u>本校</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	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其標準如本規定之第四條辦理。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參仟美金以上或政府、<u>大專校院</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本條文未修正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副學士、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學士、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七、 <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副學士、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學士、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修正。
八、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	八、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本條文未修正
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本條文未修正
十一、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	十一、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二、外國學生 <u>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二、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 <u>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修正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間。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本條文未修正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u>(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u> <u>(四)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u>二</u>項規定申請入學。	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入學學士班，得再次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14條修正外國學生可以再次來台就學條件限制。
十五、<u>本校招收已在台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u>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	十五、<u>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辦理。</u>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調整招收外國學生轉學依據來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六、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六、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本條文未修正
十七、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七、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未修正
十八、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	十八、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u>十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u>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4條規定，新增專班相關事項。
<u>二十、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各種獎助學金。</u>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規定，新增外國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條款。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u>我國學生收、退費標準</u>載於招生簡章，並以會計室公告為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十九</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u>外國學生收、退費</u>載於招生簡章，並以會計室公告為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領外教育部獎學金或是拿永久居留證的學生，依我國學生收退費標準。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二十三、本規定 <u>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	二十一、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並修改本規定實流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修正時亦同。</u>		